調查報告

# 案　　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駕駛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審計部民國(下同)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33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交通部辦理陸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作業，已規範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駕駛應辦理尿液採驗，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尚無相關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等情。本院為瞭解上開3類職業駕駛人之毒駕肇事風險，經向審計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該部將校車駕駛納入強制採尿驗毒)等機關調閱相關統計資料，另考量強制採尿檢驗及檢驗結果涉及人權，乃一併釐清毒品條例第33條強制採尿驗毒規定於實務上之執行方式、法制上是否周延及合憲性議題，於111年3月28日詢問交通部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同年4月26日諮詢法律學者意見、同年5月13日詢問法務部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已完成調查，茲就調查意見詳述如下：

## **毒品條例第33條第1項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強制採尿驗毒之規定，有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安全之重大公益目的，交通主管機關基於該條第2項授權規定，對於應納入採驗之陸運特定人員範圍，有一定決定空間，惟有鑑於毒駕對於公共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宜請****交通部就審計部所提「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持續蒐集分析毒駕肇事相關風險統計數據，評估政策所欲達成之目標、採驗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等各項因素後，本於行政權責決定是否納入及何時納入強制採尿驗毒規範。**

### 毒品條例第33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依本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毒品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研訂相關法規，以落實執行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之規定。」其中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包含陸運、海運及空運等3類特定人員，交通部訂定之「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目前已實施尿液採驗之陸運特定人員，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

### 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交通部辦理陸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作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尚無採驗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其行車風險」。審計部所持理由，主要係為該部以營業車輛車種之事故死傷情形分析，107至109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為遊覽車及營業大貨車（含營業用之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等，屬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等貨運三業車輛）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情形（詳如下表），較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嚴重。審計部另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等，比對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3、4級毒品情形，發現有12位計程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14位遊覽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1,599位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可駕駛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車輛）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3、4級毒品[[1]](#footnote-1)，人數遠高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有毒品前科者2人。

1.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人數**

|  |  |  |  |
| --- | --- | --- | --- |
| 車輛類別/年度 | 107年度 | 108年度 | 109年度 |
| 營業小貨車 | 1.1362 | 1.1415 | 1.1712 |
| 計程車 | 1.1588 | 1.1522 | 1.1562 |
| 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 | 1.1846 | 1.1914 | 1.2045 |
| 營業大貨車 | 1.2339 | 1.2476 | 1.2468 |
| 遊覽車 | 1.3438 | 1.4128 | 1.6331 |

#### 資料來源：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

### 本院為瞭解審計部所提3類職業駕駛人之毒駕風險情形，函請交通部提供「目前已實施尿液採驗之陸運人員抽檢驗毒結果」、「計程車、遊覽車及貨運三業駕駛人因毒駕肇事遭交通監理機關裁罰人數」，及函請警政署提供「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毒品嫌疑人為職業駕駛人」等統計資料。據交通部統計，目前實施強制尿液採驗之陸運特定人員(即「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職業駕駛人、鐵路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102至109年度抽檢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人數合計約為1至2人；而尚未納入尿液採驗規範之遊覽車、計程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102至109年度因毒駕肇事遭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2項規定處罰鍰、吊銷或吊扣駕照人數，合計分別為2人、67人、44人(表2)。另據警政署統計，105至109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毒品嫌疑人，其中為職業駕駛人者，「計程車駕駛員」合計高達553人(次)，「其他駕駛員(含客貨車、遊覽車等)」合計高達3,161人(次)[[2]](#footnote-2)(表3)。由上開「毒駕肇事行政裁罰人數」及「緝獲涉及施用或持有毒品嫌疑犯職業別分析」等統計數據顯示，目前尚未納入尿液採驗規範的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之毒駕風險，不容忽視。

1. **遊覽車、計程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毒駕肇事遭裁罰人數**

| **年度 \ 業別** | **遊覽車客運業****(人)** | **計程車客運業****(人)**  | **貨運三業****(人)** |
| --- | --- | --- | --- |
| **100** | 0 | 1 | 0 |
| **101** | 0 | 0 | 0 |
| **102** | 0 | 2 | 2 |
| **103** | 0 | 5 | 9 |
| **104** | 0 | 18 | 7 |
| **105** | 0 | 11 | 8 |
| **106** | 0 | 18 | 9 |
| **107** | 1 | 7 | 5 |
| **108** | 1 | 5 | 2 |
| **109** | 0 | 1 | 2 |
| **合計** | 2 | 68 | 44 |
| **如僅合計102至109年** | 2 | 67 | 44 |

資料來源：交通部110年12月16日交路字第1105015966號函。

1. **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毒品嫌疑犯職業別分析**

|  |  |  |
| --- | --- | --- |
| **年度** | **施用持有毒品嫌疑人總數(人次)** |  |
| **計程車駕駛員(人次)** | **其他駕駛員(含客貨車、遊覽車等) (人次)** |
| **105** | 50,965 | 117 | 819 |
| **106** | 52,655 | 86 | 787 |
| **107** | 48,881 | 76 | 712 |
| **108** | 39,623 | 114 | 500 |
| **109** | 38,768 | 160 | 343 |
| **合計** | 230,892 | 553 | 3,161 |

資料來源：警政署110年11月15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00151949號函。

### 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於政策上有無納入強制尿液採驗之必要性，交通部於本院111年3月28日詢問時表示，基於下列考量，爰暫未納入強制尿液採驗規範：

#### 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貨運三業與大眾運輸業具有乘客數多、班次密集等特性不同，其所涉及公共安全之風險程度相對較低。

#### 現行毒品條例、道交條例對於各類駕駛人施用或持有毒品嫌疑人經判決確定有罪時均有相關罰則，且現行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亦將吸食毒品駕車之違規案件納入基本安全紀錄項目採計，貨運三業EIS系統亦將違反道交條例第35條納入系統指標反映，由監理機關掌握駕駛人此類違規情形，以督導業者善盡管理責任。道交條例第37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犯毒品條例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 現有檢驗機構的採檢量能明顯不足。截至111年3月29日，持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為15,746人；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持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為119,556人；截至111年2月28日，貨運三業駕駛人數為66,795人。若上開業別皆納入尿液採檢，每年共計須採檢20萬2,097人[[3]](#footnote-3)。

#### 業者規模大小不一，其中計程車客運業除有交通公司(車行)之經營型態外，尚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亦有個人經營小貨車貨運業，即駕駛人係為運輸業管理者，如委由業者辦理尿液檢驗恐缺乏公信力；另倘在檢測過程中，因有疑義將無法擔任駕駛，對於規模較小的業者亦難以調度人力，因此委由業者辦理尿液檢驗實有窒礙。

#### 如委由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現有人力將難以負荷增加辦理尿液檢驗之業務，恐排擠對於一般民眾洽辦監理業務需求。

### 按毒品條例第33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為防制毒品濫用，確認吸毒之途徑，並藉以發揮嚇阻效果，減少吸毒人口維護公共安全，依照『83年全國反毒會議』決議，設立本條作為要求篩檢與公共安全及高危險群相關行業人員尿液之法源」，具有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安全之重大公益目的，主管機關基於毒品條例第33條第2項之授權，對於應納入採驗之陸運特定人員範圍，雖有一定之決定空間，惟仍應致力於落實該條立法意旨。經核交通部認暫無將「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3類職業駕駛人納入強制採驗規範之理由，其中所謂「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貨運三業所涉及公共安全之風險程度相對較低」之說法，尚嫌率斷，「毒品條例、道交條例對於各類駕駛人施用或持有毒品已有相關罰則」之說法，與毒品條例第33條旨在事前防範之立法意旨未合，至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等各項理由，有鑑於立法尚須考量執行可行性及執行成本，宜請交通部評估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採驗必要性、執行可行性等各項因素後，本於行政權責決定是否納入及何時納入強制採尿驗毒規範。

### 綜上，毒品條例第33條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強制採尿驗毒規定，有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安全之重大公益目的，交通部基於毒品條例第33條第2項授權規定，對於應納入採驗之陸運特定人員範圍，有一定決定空間，惟有鑑於毒駕對於公共交通安全之危害甚鉅，宜請交通部就審計部所提「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持續蒐集分析毒駕肇事之相關風險統計數據，審慎評估政策目標、採驗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等各項因素後，據以研議適當之毒駕防制策略，以落實毒品條例第33條之立法目的。

## **毒品條例第33條針對尚無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員」所為之強制採尿驗毒，檢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嚴重影響受檢人之工作權，並可能使受檢人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並未明定複檢或救濟機制，採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應否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亦未明確規範，相關規定是否周延，宜請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妥處，以確保採驗之正確性，並維護受檢人權益。**

### 毒品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依本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規定：「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適當之措施，經採取各種措施仍無用後，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行之。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前項情形，於拘束兒童或少年身體採驗尿液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按上開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尚無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拘束其人身自由強制採尿驗毒。

### 毒品條例有關強制採尿驗毒之規範，除了第33條由「主管機關」對尚無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員」強制採尿驗毒之規定外，另有第25條由「司法警察」對「犯毒品之罪而付保護管束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強制採尿驗毒之規定[[4]](#footnote-4)，第25條明定司法警察對於拒絕配合受檢者，應報經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始得違反受檢人意思強制採驗，依第2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9條第2項、第12條分別明定「強制採驗通知書應載事項」、「受尿液採驗人應遵守事項」，而第33條之強制採尿驗毒規定則無類此法定程序規範。有鑑於強制採尿驗毒規定涉及人身自由及資訊隱私權，本院就合憲性議題諮詢法律學者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林明鏘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胡博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楊雲驊教授等專家，學者意見主要認為，毒品條例第33條之強制採尿驗毒，性質上屬於行政檢查，限制人身自由之時間短暫，且非屬侵入式檢查，採驗之尿液含有個人資訊隱私有限，採驗尿液之法定用途及保管已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可資遵循，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意旨，尚無違憲疑義。主管機關法務部於本院111年5月13日詢問時亦說明毒品條例第33條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尚無違反憲法之權利保障，惟法務部亦稱：「實施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之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拒絕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均訂有相關行政懲處或契約責任之規定，例如記過、調職或禁止從事業務等，故尿液採驗亦無須以拘束身體方式行之，該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精進相關法令規範。」等語。

### 主管機關依毒品條例第33條規定對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強制採尿驗毒，尚無違憲，惟檢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嚴重影響受檢人之工作權，以交通部主管之陸運特定人員為例，該部訂定之「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目前實施強制尿液採驗之大眾運輸事業駕駛或行車人員，檢驗結果如確定不合格者，營運機構「不得派任其擔任駕駛或行車人員」，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請交通部研議之「計程車、遊覽車、貨運三業」等職業駕駛人，將來如納入實施強制採尿驗毒規範，檢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2項規定「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駕照，依第37條第1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一審有罪「吊扣執業登記證」，有罪判決確定「廢止執業登記，且不得再辦理登記及執業」。而檢驗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如將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更使受檢人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

### 經查依毒品條例第25條授權訂定之「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對於檢驗機關(構)之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要求重新檢驗，或送其他尿液檢驗機關(構)檢驗。」而依第33條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則未規定檢驗結果呈毒品陽性反應之複檢或救濟機制，亦未規範主管機關應否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實施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之相關主管機關作法不一。交通部訂定之「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未明定救濟或複檢機制，亦未明定營運機構或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應否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經濟部訂定之「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12點第2項明定：「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複驗」；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計畫」伍之四之(三)及陸之一分別規定：「……經初步篩檢呈陽性反應之檢體，應逕行確認檢驗」、「學校應針對個案，由導師、訓輔人員、教官、家長等編成『春暉小組』專責輔導，……若個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一、二級毒品)，學校得報請司法機關處理」；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未明定檢驗結果之救濟或複檢機制，亦未明定應否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內政部役政署訂定之「替代役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7點第8款規定：「經檢驗機關(構)檢驗為陽性者，如採尿單位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檢驗報告後7日內要求複驗」、第9點規定：「尿液經檢驗機構確認為陽性者，並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釋疑確認後，由訓練服勤單位(處所)移送司法機關或當地警察局辦理」。

### 綜上，毒品條例第33條針對尚無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員」強制採尿驗毒，檢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嚴重影響受檢人之工作權，並可能使受檢人面臨刑事訴追之風險，「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並未明定複檢或救濟機制，採驗結果確呈陽性反應者應否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處理亦未明確規範，相關規定是否周延，應否統一規範，宜請主管機關法務部研議妥處，以確保採驗之正確性，並維護受檢人權益。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1. 據審計部110年11月15日台審部交字第1108408165號函說明，相關數據係以110年3月取得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執業登記證及有效職業駕駛執照，比對警政署105至109年度查緝違反毒品條例行政裁罰(吸食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人員名冊。 [↑](#footnote-ref-1)
2. 據警政署110年11月15日警署刑毒緝字第1100151949號函說明，該署「第三、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系統」未設有行為人職業欄位，無法統計職業別人數；涉及刑案部分，該署統計職業別「駕駛」項下，僅區分「計程車駕駛員」、「其他駕駛員(含客貨車、遊覽車等)」2項。 [↑](#footnote-ref-2)
3. 此項數據係交通部依照現行「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第3點第2項對大眾運輸事業駕駛及行車人員「每人每年至少抽檢1次」之抽檢率計算。 [↑](#footnote-ref-3)
4. 毒品條例第25條規定：「(第1項)犯第10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第2項)依第20條第2項前段、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1項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或依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免刑之判決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或犯第10條之罪經執行刑罰或保護處分完畢後二年內，警察機關得適用前項之規定採驗尿液。(第3項)前二項人員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4項)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少年到場採驗尿液時，應併為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 [↑](#footnote-ref-4)